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促設立本澳特殊需要信託制度

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是值得社會關注的一群，在政府的支持以及本澳良好的福利保障制度下，他們的生活需要都能得到基本的保障，但為了能讓他們得到更優質的生活，他們的家人大多數會選擇同時兼顧照顧及經濟支援的責任。

患有失智症的長者、患有唐氏綜合症、自閉症及精神病等疾病的身心障礙者，他們在自我照顧及財政管理規劃上普遍存在困難。家人需要長期甚至是一生的照顧，但有不少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家人的年齡較大，他們的家人擔憂會早於他們一步離世，又或者擔心因為自己身體狀況，無辦法持續照料及在經濟上支援至愛未來的生活，故希望在有能力或生前，為至愛的生活留下更大的保障。

參考香港及台灣地區，近年都分別推出了特殊需要信託（如安養信託及身障者安養信託），透過由政府牽頭甚至參與信託管理，可以為參與者提供更低的開戶資產門檻，以及低廉的管理費用（以台灣為例最低管理費每年僅200元台幣），令參與群體的資產能更好地支援其家人的日後生活所需。

對於社會老化情況加劇的本澳而言，人均壽命的持續延長，需要社會關懷的長者數量，可預期將有所上升，若只依靠政府的福利補貼，相關群體的生活未必能得到完整保障，亦會不斷加大政府在福利政策方面的財政支出。現時本澳《信託法》剛生效，若透過建立財產信託就是一個另一個可行的做法，這亦是國際間目前常見或受政府推動的財富管理工具。但私人公司提供的信託服務，對於受託財產的額度有一定要求，而所需的管理及手續費用同樣不菲，不是一般市民能夠承擔。有團體認為若以政府為主導推出特殊信託，上述的問題則可以得到較大程度的改善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在近日《信託法》已完成立法並實施的基礎上，會否研究私人信託能否滿足特殊需要人群對於信託服務的需要？
2. 為更好地支援有需要群體，當局會否考慮推動本地金融機構推出特殊需要信託制度或基金產品，以提供管理費用及資產門檻較低的信託產品，為其在照顧其親人方面提供更多的選擇？或與金融機構推出的特殊需要信託提供部門管理費用補貼，以降低居民參與的門檻？
3. 請問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經驗，相關部門可以研究主動設立特殊需要信託，為符合指定條件的特殊家庭提供資產的後續管理及分配角色，發揮特殊信託對受益人的支援作用？